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341
22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4月22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黎巴嫩外交部长法雷斯·布埃兹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附 件

[原件:阿拉伯文]

1998 年 4 月 21 日

黎巴嫩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1998 年 4 月 6 日给你写了一封信,信后附有以色列政府国家安全事务部长级委员会就以色列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问题通过的决定案文,并要求将该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我谨向你通报黎巴嫩政府就此采取的立场。

除以色列总理和国防部长发表的新闻讲话之外,只有这份文件代表以色列宣布的首次正式立场。但是,该文件不是政府发表的,而是政府的下属机构——国家安全事务委员会发表的。以色列政府本身尚未就其立场发表任何明确声明。

第一:黎巴嫩政府深信,必须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该决议的执行文书即第 426(1978)号决议证实了这一点。

第 425(1978)号决议十分明确和毫不含糊。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立即从所有黎巴嫩领土上撤军,没有为这种将部队撤至国际公认边界的行动规定任何阶段。

安全理事会没有为该决议执行附加任何安全或政治上的条件。它没有规定任何谈判,也没有让以色列以牺牲黎巴嫩主权为代价获取任何利益或安全保障。因此,黎巴嫩政府吁请通过该项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和占领国以色列实施该项决议的本来规定,而不应附加任何会改变该项决议性质或目标的条件。

第二:尽管以色列政府的说法不同,向新闻媒介发表的上述信件和声明附带若干执行条件,如真正实行的话,就会彻底改变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这些修改不仅改变第 425(1978)号决议的法律和政治结构,而且其整个目的。

以色列政府要求与黎巴嫩政府谈判,以便作出安排和保证,其目的无非是促使黎巴嫩进行使上述决议无从执行和使该决议明确无误的约束力无效的谈判。其目的也

是把决议与许多先决条件联系起来,违背其本义。以色列的目的是消除决议的所有内容,象与它处理同巴勒斯坦方面达成的《奥斯陆协定》和违背同叙利亚方面作出的保证的手法一样。

如果黎巴嫩接受对安全理事会这个最高国际权力当局所通过的任何决议进行谈判的原则,就会使这些决议的合法性出现问题,并肯定会导致以色列认为黎巴嫩在决议的内容方面作出让步,因此证明废除该决议是合理的。

以色列政府提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不执行此项决议,而且用它作为与黎巴嫩就1983年5月17日协议进行谈判的基础。这些建议表明以色列的目的:有许多与以色列民兵的作用有关、限制黎巴嫩军队的作用和普遍侵犯黎巴嫩对自己领土的主权的条件。

在强行提出谈判原则之后,以色列的第二个目标是强行要求安全安排和保证原则,不管如何费解,以使以色列有权强加自己的解释。如不达成这些方面的协议,就会导致第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停滞不前。这些措施不仅被用于声称黎巴嫩放弃对自己领土的主权,而且,如黎巴嫩接受之,其他阿拉伯方随后必须接受可对它们强加同一概念。

第三:这些建议必须按目前政治情况来考虑,应注意到以色列总理如何处理和平进程。在宣布改变以土地换和平的方程式的意图和重新解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后,以色列总理使用了双管齐下的办法,以便抹煞政治问题的实质,同时使用新闻媒介来改进自己的政治形象并隐藏其不妥协态度和使和平进程失败的决心。

黎巴嫩坚决遵守国际决议,坚持不仅保持自己较高的利益,其权利和义务,而且尊重国际法理。黎巴嫩还申明一个原则,即联合国会员国,例如以色列,不应为配合本国或国际局势擅自修改这些决议。以色列政府试图曲解第425(1978)号决议,为此目的利用国际均势和破坏全面和平进程和转移对其他方面缺乏进展的注意。

由于以色列政府要求不应进行的谈判,例如关于第425(1978)号决议的谈判,应就

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进行谈判时却表示拒绝,因此其他当事方不能对以色列政府会提出任何免除政治、法律或宣传考虑因素的建议有信心。

第四:黎巴嫩是在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在按照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进行谈判的条件下加入和平进程。黎巴嫩申明它仍然保证支持和平进程与遵守其原则。

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任何谈判只能涉及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阿拉伯权利、圣城局势、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和和平关系的未来框架。必须在以前达到的地步恢复谈判。

黎巴嫩与整个阿拉伯世界、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团结一致,并与后者订有必需全面解决和拒绝例如以色列所实行的任何分离和分开政策的协议。

安全、稳定与真正和平只有通过和平进程才能实现。如和平进程失败,本区域将卷入斗争,后果难以设想。

我希望我们就此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因为我们一向依赖你的支持。我们都关心维护国际法,否则国际关系就不能维持。我强调,如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以求修改该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和使这些决议配合以色列野心勃勃的计划得逞,安全理事会的支柱——其威信和持续性就会和国际法理一起损毁,后者将按照现有均势而改变。因此,我们依赖你的决心,使这些决议应按所通过的文字和精神加以执行。它们的真实内容不得被曲解或改变。

外交部长

法雷斯·布埃兹(签名)
